深圳市强瑞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第三季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深圳市强瑞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回购专户中的 151,900 股不参与本次权益分派。根据“分配总额固定”的原则，公司本次实际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3.003150 元（含税），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按公司总股本折算的每股除权除息参考价计算公式如下：

按公司现有总股本折算的每 10 股现金红利（含税）=现金分红总额/总股本×10=43,445,333.15/144,817,778×10=2.999999 元（保留六位小数，最后一位直接截取，不四舍五入），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的除权除息价格=股权登记日收盘价-按公司现有总股本折算的每股现金红利=股权登记日收盘价-0.2999999 元/股。

一、股东会审议通过利润分配方案的情况

1、公司于 2026 年 11 月 13 日召开 2026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6 年第三季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具体分配方案如下：

2、公司以总股本 144,817,778 股剔除回购专户持有 151,900 股后的总股本 144,665,878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3.003150 元（含税），向全体股东合计派发现金 43,445,333.15 元（含税），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本次利润分配实施时，如公司总股本或可参与分配的总股数发生变动，公司将按照“分配总额固定”的原则对分配比例进行调整。

3、本次权益分派方案内容与公司 2026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的分配方案一致。

4、本次权益分派方案实施时间距离公司 2026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的时间未超过两个月。

二、本次实施的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

本公司 2026 年第三季度权益分配方案为：公司以总股本 144,817,778 剔除回购专户持有 151,900 股后的总股本 144,665,878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 3.003150 元（含税；扣税后，A 股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RQFII）以及持有首发前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 10 股派 2.702835 元；A 股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本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个人转让股票时，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注】。A 股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证券投资基金所涉红利税，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按 10%征收，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 1 个月（含 1 个月）以内，每 10 股补缴税款 0.600630 元；持股 1 个月以上至 1 年（含 1 年）的，每 10 股补缴税款 0.300315 元；持股超过 1 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三、分红派息日期

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26 年 11 月 23 日，除权日（除息日）为：2026 年 11 月 24 日。

四、分红派息对象

本次分红派息对象为：截止 2026 年 11 月 23 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五、权益分配方法

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 A 股股东现金红利将于 2026 年 11 月 24 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六、调整相关参数

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按公司总股本折算的每股除权除息参考价计算公式如下：

按公司现有总股本折算的每 10 股现金红利（含税）=现金分红总额/总股本×10=43,445,333.15/144,817,778×10=2.999999 元，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的除权除息价格=股权登记日收盘价-按公司现有总股本折算的每股现金红利=股权登记日收盘价-0.2999999 元/股。

1、根据《深圳市强瑞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在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日至激励对象完成股票期权行权期间/第二类限制性股票归属登记期间，若公司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发股票红利、股份拆细或缩股、配股、派息等事宜，股票期权/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的行权价格/授予价格将根据本激励计划相关规定予以相应的调整。根据前述规定，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公司 2025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行权价格/授予价格将进行调整，公司后续将根据相关规定履行调整程序并披露。

2、根据《深圳市强瑞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在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当日至激励对象获授的股票期权完成行权登记期间，若公司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配股、缩股或派息等事宜，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将根据本激励计划相关规定予以相应的调整。根据前述规定，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公司 2026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行权价格将进行调整，公司后续将根据相关规定履行调整程序并披露。

3、根据《深圳市强瑞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回购股份报告书》的相关规定：若公司在回购期间实施现金分红、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自股价除权除息之日起，按照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相应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根据前述规定，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公司回购股份价格上限将进行调整，公司后续将根据相关规定履行调整程序并披露。

七、有关咨询办法

咨询机构：深圳市强瑞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咨询地址：深圳市龙华区观澜街道新澜社区观光路 1301-11 号银星科技园银星智谷 S 栋四楼董事会办公室

咨询联系人：陈芷薇

咨询电话：0755-21005172

传真电话：0755-21005172

八、备查文件

1、深圳市强瑞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会决议；

2、深圳市强瑞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临时）会议决议；

3、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确认有关分红派息具体时间安排的文件。

特此公告。

深圳市强瑞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 年 11 月 17 日